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分拆及軒竹生物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更新資料

刊發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建議分拆及上市而言，分拆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將於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中提呈之分拆公司H股數目詳情、分拆公司H股之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之其他詳情，以及(ii)與分拆公司有關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起於分拆公司網站www.xuanzhu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之分拆公司H股總數將為67,333,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0%。

預期分拆公司H股於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價將為每股分拆公司H股11.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0.00015%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65%)。

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優先發售中合共3,366,500股保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分拆公司H股約5.00%)的保證配額，而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本公司2,728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配發一(1)股保留股份。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行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或「軒竹生物」)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建議分拆及上市而言，分拆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將於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中提呈之分拆公司H股數目詳情、分拆公司H股之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之其他詳情，以及(ii)與分拆公司有關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分拆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面電子化申請程序。分拆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之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之印刷本。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起於分拆公司網站www.xuanzhu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全球發售之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6,733,500股分拆公司H股(可按招股章程所述作出調整)；及
- (ii) 初步國際發售合共60,600,000股分拆公司H股(包括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之3,366,500股分拆公司H股(「保留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之分拆公司H股總數將為67,333,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0%。

預期分拆公司H股於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價將為每股分拆公司H股11.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0.00015%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65%)。

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之分拆公司H股數目及發售價範圍：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的市值將為6,008.2百萬港元；及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擁有分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3%。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優先發售中合共3,366,500股保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分拆公司H股約5.00%)的保證配額，而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本公司2,728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配發一(1)股保留股份。保留股份將以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認購之分拆公司H股提呈發售，且將不會進行重新分配。

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所選或被視為已選之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方式收取招股章程副本。優先發售項下之保留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內。

港股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即使進行優先發售，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亦不得參與優先發售，亦無法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交易機制獲得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保留股份之保證配額。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分拆公司H股之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將如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分拆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於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ii)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不擬且並不構成就全球發售提出出售任何分拆公司H股之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分拆公司H股之招攬或其他行動。任何有關要約或招攬僅透過招股章程或遵照適用法律可能刊發之其他發售文件作出，而就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分拆公司H股之任何決定或其他行動應僅按照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分拆公司H股獲准在須就此採取行動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行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誠如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分拆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之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之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分拆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
「聯席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陳燕玲女士及繆瑰麗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朱迅博士及王冠先生。